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tiantailaw.com>

总机/T:+8610-6184 8000 传真/F:+8610-618480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七层、二十层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长春 南京 郑州 成都 福州 珠海 武汉 太原 重庆 杭州 合肥 宁波 苏州 济南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伊利股份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利股份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伊利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利股份本次行权/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伊利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解锁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授予、批准和实施情况

经查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授予、批准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万份，约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行权价格	16.47元/股
授予数量	4,500万份

授予人数	294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26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77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15.33 元/股
授予数量	1,500 万股
授予人数	293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2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76 人

(三)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7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万份调整为4,260万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00万股调整为1,4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3元。

7)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 2017年5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9)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15)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18)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2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2)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4)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利股份本次行权/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p>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p>	<p>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6.28%，净资产收益率为 22.21%，满足行权条件。</p>
---	---	---

(二)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根据《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销。</p>	<p>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2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4	<p>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p>	<p>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6.28%，净资产收益率为 22.21%，满足行权条件。</p>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

1、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8,123,750 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230 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4.4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47 人）		3,251,250	7.23%	0.05%
核心技术人员（183 人）		14,872,500	33.05%	0.25%
总计		18,123,750	40.28%	0.30%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

1、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2、解锁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6,040,000 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解锁人数为 230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锁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核心业务人员（47人）	1,083,750	7.23%	0.02%
核心技术人员（183人）	4,956,250	33.04%	0.08%
总计	6,040,000	40.27%	0.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行权/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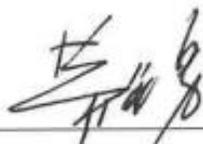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黄显勇)

经办律师:



(郑丹阳)

2020 年 1 月 2 日